

陳守田先生紀念獎學金設置要點

105年9月12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105年9月23日國苑中圖字第1050006729號函核定實施
107年11月2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9月9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6月8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紀念苗栗縣苑裡鎮房裡里陳守田先生樂善好施，回饋鄉里之精神(生平介紹如註)，於其百齡冥誕發起國立苑裡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設置「陳守田先生紀念獎學金」，故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在本校就讀之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本獎學金。(高一下學期始得申請)
 - (一)清寒或隔代教養之優秀學生：視申請人數擇優錄取，未享有公費待遇或未領有其他本校給予之獎(助)學金者，優先錄取。
 - 1、前學期智育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。
 - 2、前學期體育成績 65 分以上。
 - 3、前學期不得有小過以上之紀錄。
 - 4、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、低收入戶證明，或由師長查核證明其家境清寒者。
 - (二)身心障礙學生：未享有公費待遇或未領有其他本校給予之獎(助)學金者，優先錄取。
 - 1、前學期智育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。
 - 2、前學期不得有小過以上之紀錄。
 - 3、檢附身心障礙證明。
- 三、申請人依其傑出表現擇優錄取，如屬低收入戶或遇重大變故者，得優先錄取。
- 四、前條申請書件應於公告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，逾期送達或文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五、本獎學金之核發應組織「陳守田先生紀念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」審議決定建議名單，提財團法人國立苑裡高級中學教育基金會董事會議備查。審查委員會委員 7 至 9 人，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，其餘委員由各處室主任、家長委員代表及註冊組長擔任。
- 六、本要點所需獎學金每學年總計新臺幣 20 萬元整。
 - (一)第 1 學期開放高二、高三學生申請，各年級擇優錄取 5 名，共 10 名，每人頒發獎學金 8,000 元。
 - (二)第 2 學期開放高一、高二、高三申請，各年級擇優錄取 5 名，共 15 名，每人頒發獎學金 8,000 元。
 - (三)由捐款人逐年提供轉入財團法人國立苑裡高級中學教育基金會。
- 七、本要點提行政會議討論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

註：陳守田先生民國 5 年(西元 1916 年)出生於苑裡鎮房裡庄，日治時代就讀苑裡公校，以優等生畢業，年輕時為發展苑裡蘭草編製成的草蓆草帽，曾遠赴中國上海及日本東京等地推廣。爾後，又與鎮內熱心人士組織苗栗縣帽蓆生產合作社，且擔任理事。(當時理事主席由連任 5 屆縣議員鄒靖女士擔任)，另獨資經營金田製帽工廠，行銷全省。